

专业人员唯一性论证意见表

一、专家信息			
姓名	高伟	联系电话	17873257380
身份证号码	420107196108120525	职称	研究员
工作单位	协和医院	职称所属行业领域	医学

二、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名称	首都医科大学宣武医院	联系人（电话）	柳老师13810176476
主管单位名称	北京市医院管理中心		
项目名称	首都医科大学宣武医院内窥镜手术器械控制系统维保服务购置项目	预算金额（万元）	304
项目预算年度	2025年		
唯一供应商名称	直观复星医疗器械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三、论证意见：			
该项目是宣武医院内窥镜手术器械控制系统维保服务购置项目，该内窥镜手术器械控制系统还旁系统是通过机械工程、电子工程、光学和计算机控制等技术集成而成的系统。其各子系统之间紧密耦合，表面上看是一个简单的机械问题，实际上需要软件控制逻辑或光学校准，系统如3D高清视觉、器械臂的震颤过滤和动作缩放，都需要极其精密的校准。只有原厂工程师才具备对所有子系统提供综合诊断和修复的能力。这种校准依赖于原厂使用设备和软件，第三方无法复制。该系统的维护经过论证，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没有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没有在购买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没有非法定条件供应商的价下制形式、组成形式或者价下制等。因此，该采购行为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号令）第四十条第二款的规定，为论证宣武医院内窥镜手术器械控制系统维保服务购置项目能正常进行，建议该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直观复星医疗器械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提供的内窥镜手术器械控制系统维保服务。 本人签名：高伟 2025年 10月 27日			

备注：1. 专家确保本人与论证项目无直接利害关系，不是本单位或者潜在供应商及其关联单位的工作人员。2. 论证意见出现相互抄袭、意见不明确或者含混不清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属于无效意见。3. 提供无效意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本人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专业人员唯一性论证意见表

一、专家信息			
姓名	孙志辉	联系电话	13910400301
身份证号码	110108197004093712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工作单位	原军委卫生部药检所	职称所属行业领域	医学工程

二、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名称	首都医科大学宣武医院	联系人（电话）	柳老师13810176476
主管单位名称	北京市医院管理中心		
项目名称	首都医科大学宣武医院内窥镜手术器械控制系统维保服务购置项目	预算金额（万元）	304
项目预算年度	2025年		
唯一供应商名称	直观复星医疗器械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三、论证意见：			
本项目为首都医科大学宣武医院内窥镜手术器械控制系统维保服务购置。内窥镜手术器械控制系统达芬奇系统深度集成了机械工程、电子工程、光学，以及计算机软件等诸多内容，各个子系统之间严密耦合，共同作用实现临床治疗功能。一个看似简单的机械问题（故障），其根源可能在于软件控制逻辑，也可能源于光学校准，只有原厂工程师才具备对所有子系统进行综合诊断和维修能力。系统的3D高清视觉、器械臂的震颤过滤和动作缩放，都需要极其精密的校准。这种校准高度依赖原厂的专用设备和算法，第三方无法复制。且经过论证采购文件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没有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没有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没有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等。根据上述情况此采购行为符合《政府采购法》第31条第一款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号令）第43条第二款的规定，为保证首都医科大学宣武医院内窥镜手术器械控制系统维保服务购置项目能正常运转，本项目建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直观复星医疗器械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提供的内窥镜手术器械控制系统维保服务。 本人签名：孙志辉 2025年 10月27 日			

备注：1. 专家确保本人与论证项目无直接利害关系，不是本单位或者潜在供应商及其关联单位的工作人员。2. 论证意见出现相互抄袭、意见不明确或者含混不清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属于无效意见。3. 提供无效意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本人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专业人员唯一性论证意见表

一、专家信息			
姓名	马洪滨	联系电话	13611351030
身份证号码	23010519680316164X	职称	副主任医师
工作单位	厚302医院	职称所属行业领域	医疗
二、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名称	首都医科大学宣武医院	联系人（电话）	柳老师13810176476
主管单位名称	北京市医院管理中心		
项目名称	首都医科大学宣武医院内窥镜手术器械控制系统维保服务购置项目	预算金额（万元）	304
项目预算年度	2025年		
唯一供应商名称	直观复星医疗器械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三、论证意见：			
本项目为首都医科大学宣武医院内窥镜手术器械控制系统（达芬奇系统）维保服务购置项目。该系统是机械、电子、光学、计算机软件深度集成的复杂设备，子系统耦合紧密，故障需综合诊断修复，仅原厂工程师具备此能力。其3D高清视觉、器械臂震颤过滤与动作缩放的精密校准，依赖原厂专用设备和算法，第三方无法复制。 经论证，采购文件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无差别待遇、歧视待遇，技术服务要求未指向特定供应商、限定供应商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所在地。 综上，本项目符合《政府采购法》第3条第一款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号令）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建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向直观复星医疗器械技术（上海）有限公司采购该维保服务，以保障项目正常开展。 本人签名：马洪滨 2025年 10月 27日			
备注：1. 专家确保本人与论证项目无直接利害关系，不是本单位或者潜在供应商及其关联单位的工作人员。2. 论证意见出现相互抄袭、意见不明确或者含混不清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属于无效意见。3. 提供无效意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本人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